

幼童商场高坠瘫痪,谁担责?

商场被判赔154万余元 法官提醒家长应尽到看护义务

粗心家长带娃外出,自己却只顾低头玩手机,结果幼童不幸从商场扶梯坠落,这个责任应由谁担?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自动扶梯会“伤人”?

2021年4月,陈女士带其三岁孩子亮亮(化名)来到S商场购物。在三楼自动扶梯入口附近,陈女士站立于距离亮亮在2—3米处低头看手机,亮亮出于好奇来到自动扶梯入口处用手摸扶手带后返回,陈女士抬头看到了亮亮的上述举动,但看亮亮返回后,又继续站立原处看手机。

随后,亮亮再次来到自动扶梯入口处,在扶手带的外侧双手抓住扶手带,其身体立即被上行的扶手带提起,并在穿过扶手带与周边栏杆之间的空隙后,于三楼梯井处坠落至一楼,亮亮当场昏迷。

经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亮亮的伤残等级和后续治疗及护理依赖程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亮亮因高坠致重度颅脑损伤,现遗留四肢瘫痪(肌力三级以下),大小二便功能障碍

等,被评定为一级伤残。评残后尚需完全护理依赖,后续仍需排便排尿护理及用品(如一次性尿裤),需要长期系统抗癫痫药物治疗、预防肢体挛缩的措施及用品,以及呼吸道管理、预防感染并定期复查等。

陈女士认为,亮亮受伤系因S商场未在三楼自动扶梯处设置足够的护栏,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诉至法院要求S商场承担赔偿责任。

S商场辩称,该事故的发生系亮亮故意攀爬扶手带的危险行为及亮亮母亲陈女士未尽监护职责所致。自动扶梯本身并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商场也已在扶梯及相邻区域作了充分的安全提示,在事故发生后也履行了及时的救助义务,商场已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商场被判赔合理吗?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S商场作为集购物、餐饮、娱乐于一体的营业性公共场所,对该场所内的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保障营业场所内的自动扶梯等特种设备及防护

措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对于会带来人员伤亡的最严重的事故,应履行更为谨慎的防范管理职责,保障营业场所内的设施满足甚至高于现有法规规定的最低安全标准。

而经现场勘察,涉案自动扶梯位于商场三楼,该自动扶梯与墙壁之间竖立有金属栏杆,距离栏杆约7厘米处即为三楼至一楼的梯井,存在人员坠落危险。针对该危险区域,S商场并未按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设置固定阻拦装置将存在坠落危险的梯井予以有效隔离,故其安全防护要求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与亮亮的坠落重伤具有因果关系,应认定S商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亮亮所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及时发现并制止孩童的危险行为,若因监护人看护不力导致孩童受伤,监护人应对损害后果的发生负相应责任。事发时,亮亮仅为3周岁的幼儿,陈女士作为亮亮的母亲,将一个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带到人员相对密集、复杂的场所,理应更谨慎、细致

地保护子女的生命安全。

自动扶梯的运行本身具备一定的危险性,陈女士将亮亮带到自动扶梯附近,应对亮亮加以谨慎看护和管束,以防止亮亮靠近扶梯设备等危险源。但事发时,陈女士在看到亮亮手摸扶手带后未予以重视,继续低头看手机,未尽到审慎的看护义务,对损害后果的发生负有过错,应减轻S商场的赔偿责任。

对于欠缺相关行业知识的普通消费者而言,虽可预知自动扶梯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对涉案扶梯处护栏设施存在的坠落危险及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难以预知。而S商场作为大型营业场所的管理人,具备相关行业管理的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合理预见自动扶梯出入口的护栏设施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并存在人员坠落的危险,故S商场的过错程度重于亮亮母亲陈女士监护不力的过错。

二审维持原判

综上,法院依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侵权行为对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等情况,确定由S商场

对亮亮的损害承担70%的赔偿责任。遂判决被告S商场赔偿原告亮亮154万余元。

该案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幼童活泼好动,好奇心强,易对陌生、新奇事物产生特别关注。但他们年纪较小,缺乏必要的判断能力,不能完全认识并有效防范风险。因此,监护人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对幼童加强日常安全教育,提升幼童安全风险认知水平及自我保护意识。

家长若携带幼童前往商场、游乐场等公共场所游玩时,应尽到审慎的看护义务,密切关注孩子的动态,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孩童的危险行为,切莫只做“低头族”,以致危害发生时追悔莫及。

同时,商场、游乐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应提高公共服务意识,清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害发生。若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损害发生,应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黄俊 本报记者 屠瑜

夫妻俩想买一套“学区房”,为避税,在中介安排下,通过结婚办理过户手续后再离婚的方式买卖房屋。合同签订后不久,买卖双方因房屋价格、付款方式产生分歧,陷入纷争……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最终判定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无效,卖家退还买家已支付的购房定金。

小莉(化名)和丈夫小张(化名)想为孩子置换一套“学区房”。3月的一天,夫妻俩通过中介公司找到卖家李女士。李女士说:“我7月1日就能拿到房子的不动产权证,如果你们能接受,房价可以商量!”

经协商,房屋成交价格定为3870万元。为逃避200多万元税款,中介提议买卖双方可通过“婚更”办理过户手续,即小莉与小张先离婚,小张再与李女士结婚,两人在婚内办

为避200多万元税款出歪招

丈夫决定先离婚再与卖家结婚,法院判决购房合同无效

理房产过户,之后再离婚。买卖双方同意了这一提议。当日,买卖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购房定金为200万元,现场交付20万元,剩余180万元于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补足。合同中还约定双方通过婚姻办理过户手续,并载明:如果因为乙方(小莉、小张)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已支付的定金由甲方(李女士)没收等内容。

合同签订后不到一周,小莉和小张就就房价款、付款期限、付款方式与李女士产生分歧。原来,合同签订后第二天,小莉、小张从别处了解到,该小区上一套相同户型房子以3500

万元卖出。夫妻俩认为中介串通卖家抬高房价,故要求降低房价、延后付款期限等。协商无果后,夫妻俩未支付剩余定金。当年6月,李女士向小莉、小张发送了《合同解除通知函》,通知他们购房合同解除,且没收已缴纳的20万元定金。夫妻俩将李女士告上法庭,要求李女士返还定金及支付相应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达成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关于“通过婚姻办理过户手续”的约定违背公序良俗,旨在避税,应属无效。双方约定的其余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应予恪守。由此,一审法院认定案涉房屋买卖合同

系因小莉、小张违约而导致解除,李女士主张没收定金具有事实和合同依据,驳回小莉、小张的诉请。夫妻俩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李女士是否应退还小莉、小张20万元购房定金及利息。对此,需判定本案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是否有效。上海一中院认为,其一,双方通过婚姻办理过户手续是为了逃避缴纳税款,属于明显的偷税行为,且涉及数额巨大,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予以禁止。其二,买卖双方利用房地产登记管理漏洞,约定买卖双方通过先结婚后离婚的方式,完成

案涉房地产所有权的变更,有违公序良俗。其三,合同系通过“婚更”这种非法手段实现合同目的,“婚更”条款是合同主要条款,是完成案涉房屋所有权变更、实现合同目的的唯一手段。因此,该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鉴于本案《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定金条款亦属无效。上海一中院改判,李女士返还小莉、小张购房定金20万元。小莉、小张对签订无效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亦有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因此驳回小莉、小张要求支付利息的诉请。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袁逸馨

征收故事

姜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姜先生的父亲1985年亡故后,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姜先生的母亲。姜先生兄弟姐妹五人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三个姐姐婚后都搬离了系争房屋。哥哥是上世纪70年代去江西的知青,90年代初退休后户口从江西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在系争房屋住了近十年,直到2001年在上海购买了商品房后才搬离。姜先生夫妇上世纪90年代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18平方米的福利公房,但房屋远离市区,为更好地照顾老母亲,姜先生出售了自己分到的福利公房,一直在系争房屋和母亲共同居住,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老母亲晚年瘫痪在床近十年,生活护理主要靠姜先生夫妇。老母亲临

终前留下自书遗嘱,遗嘱的主要内容是说,在她百年后,系争房屋留给小儿子姜先生,房屋若动迁,动迁利益全部归姜先生一人所有,其他子女不得提出异议。

2022年4月老母亲过世。2023年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姜先生和哥哥二人的户口。同年3月15日,姜先生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824万余元。姜先生自认为持有母亲的遗嘱,且这么多年来老母亲都是自己照顾的,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理所当然归自己所有。三个姐姐也认可母亲遗嘱中的安排,房屋动迁利益都给弟弟,她们没有意见。但哥哥不这么

想,他认为自己是知青身份落户系争房屋的,且户口迁回居住了近十年,自己当然是同住人。而弟弟已享受过福利分房,所有动迁利益都是属于自己的,没弟弟的份。之后,姜先生的哥哥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冻结了800万元的征收款,姜先生收到诉讼材料后找到我们咨询对策。

听了姜先生的叙述,我认为姜先生在诉讼中的处境非常不利。姜先生照顾母亲多年确实不易,其一家在沪无其他房屋可居,令人同情。但遗憾的是姜母这份遗嘱针对的是公房,公房的产权人不是姜母。根据法律规定,遗嘱只能处理公民自己名下的财产,而不能处理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公房是不能用遗嘱处理的,针对公房的遗

嘱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在遗嘱无效的情况下,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在同住人之间分配,姜先生的哥哥明显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而姜先生因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同住人,无权分得动迁利益。我们接手这个案件后,感到比较棘手,认为在诉讼中若硬碰硬,而原告太过坚持己见,法院判决结果极有可能是原告分文不得。若能在诉讼中适当示弱,以争取和对方协商解决,则可能会有所斩获。案件开庭前后,我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争取对方的让步,我们多次和对方及代理人联系沟通,和主审法官耐心沟通,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达成一致,对方作出让步,同意分给弟弟姜先生300万元,并通过法庭制作了调解协议,在法庭

主持下达成了和解。我们提着的心此时才总算放了下来,显然,对姜先生来说,这是一个相当不错的调解结果。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